

证券代码：832779

证券简称：东方明康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A单元709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全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六）股票限售安排.....	8
（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失信或受到联合惩戒.....	1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如有）.....	14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如有）.....	14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六、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主办券商.....	17
（二）律师事务所.....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	17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声明.....	17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方明康	指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上海汇贯	指	上海汇贯齐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东方明康
- (三) 证券代码：832779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A单元709号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A单元709号
- (六) 法定代表人：张进
- (七)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倪军
- (八) 联系电话：010-84040545
- (九) 电子邮件：nidaodirector@sina.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产品的临床试验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两个方面，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可以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接受在册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申请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当日内，逾期未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通知的，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顾达鸣、吕申浩、金咏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属于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具体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顾达鸣	330,000.00	495,000.00	现金	是
2	吕申浩	330,000.00	495,000.00	现金	是
3	金咏梅	200,000.00	30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860,000.00	1,290,000.00	-	-

本次新增股票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顾达鸣，男，身份证号码：3101101980*****，住址：上海市杨浦区*****。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上海浦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汇贯齐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吕申浩，男，身份证号码：3101101977*****，住址：上海市杨浦区*****。2001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上海新鸣文化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青基业文化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汇贯齐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金咏梅，女，身份证号码：2224011969*****，住址：吉林省延边市北*****。

1991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延边州建行开发公司，任会计；2000年6月至2008年3月，在日本留学；2008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株式会社マテリアル，任职员；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延吉南信经贸有限公司，任职员。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顾达鸣、吕申浩及金永梅均为公司原有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顾达鸣任东方明康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顾达鸣、吕申浩均为上海汇贯股东，其中顾达鸣持有33%股份、吕申浩持有27%股份；上海汇贯为东方明康的参股公司，东方明康持有上海汇贯30%的股份，具有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以上认购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确定的三名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均为自己的行为，不存在代他人认购的情况。

5、发行对象是否失信或受到联合惩戒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确定的三名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联合惩戒，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

根据2017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为1,347,258.80元，同比增长69.4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918.99元，同比增长94.43%；基本每股收益-0.01元；公司资产总计为8,824,655.07元，增长6.6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23,410.34元，减少1.1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为0.62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价格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60,000股（含8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90,000.00元（含1,290,000.00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9万元，扣除发行中介费用12.5万元。拟将其中101.5万元用于新产品的临床试验，1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度（元）	占比
1	新产品的临床试验费用	1,015,000.00	87.12 %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2.88 %
合计		1,165,000.00	100.00%

1、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临床试验的使用计划

序	设备名称	临床试验机构名称	CRO 机构	计划使用募集
---	------	----------	--------	--------

号			(临床试验业务 服务机构)	资金(元)
1	ASM-A 型肛门括约肌低频检测仪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总医院	北京奇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500.00
2	NTV-A 型小儿神经阈值低频检测仪	中日友好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北京奇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3	MK-C 型脑卒中低频治疗仪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煤炭总医院	北京奇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5,500.00
合计		-	-	1,015,000.00

(1) 三项临床试验的必要性

ASM-A型小儿肛门括约肌手术术中检测设备针对儿童“先天性肛门直肠畸形”患儿，此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我国没有专用设备，临床医生不得不用中医使用的“电针仪”代替，对于肛周肌肉的走行不能准确分辨，影响手术效果。随着“ASM-A型小儿肛门括约肌低频检测仪”的研制成功将彻底改变这种局面，必将大大提高手术效果，造福广大患儿及家庭。可以预见在全国近万家二、三级医疗机构推广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公司自主研发的“NTV-A型小儿神经阈值低频检测仪”是用于小儿脑瘫手术的专用设备。目前，小儿脑瘫的发病率约为千分之四至千分之六，已成为困扰儿童神经损伤性疾病的顽疾。在此设备研发成功前，多数医院无法正常开展小儿脑瘫手术，个别三甲医院开展手术时采用美敦力等进口医疗设备，采购成本高，无法做到手术的全面普及，该产品研发成功后市场前景广阔。

“MK-C 型脑卒中低频治疗仪”适用于脑卒中的设备，改变了脑卒中病人肢体痉挛的缓解方式，有效降低上下肢残疾的发生率。

以上三项新产品完成注册登记并成功上市后，无疑将会给公司创造较大的预期收益。

(2) 三项临床试验的进度

目前，公司在研的三项新产品处于不同的临床试验阶段。其中，ASM-A型小儿肛门括约肌低频检测仪的临床试验已经进入关键阶段，在首都儿科研究所附

属儿童医院的临床试验基本达标，出具临床试验报告在即；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总医院的临床试验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结束。MK-C型脑卒中低频治疗仪在煤炭总医院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的临床试验仍在进行当中。NTV-A型小儿神经阈值低频检测仪的临床试验单位已确定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和中日友好医院，预计2018年上半年签署临床试验协议。

（3）三项临床试验的资金测算过程

在上述三项新产品的临床试验过程中，公司将分阶段支付给临床试验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费用，其中，临床试验机构出具正式临床试验报告时支付最后一笔临床试验费用。目前，公司的现有资金将不能满足全部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将会极大地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新产品如期完成临床试验，顺利进入产品注册阶段。

公司制订新产品临床试验方案通常遵循的步骤为：首先，公司进入临床试验的产品需通过临床医疗机构的伦理委员的审查。通过后，公司与CRO公司（临床试验业务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公司通常会支付临床费用的10%；在确定临床试验机构并且主要研究者认可临床试验方案后，公司支付40%的临床试验费用；在取得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件后支付30%；出具临床试验报告后支付20%。目前，公司在研三项新产品的临床试验费用基本已支付了50%的临床试验费用。相关资金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临床试验总体费用	前期已支付费用	待支付费用	预计完成临床试验时间
1	ASM-A 型肛门括约肌低频检测仪	1,023,980.00	894,394.00	129,586.00	2018年4月1日
2	NTV-A 型小儿神经阈值低频检测仪	960,339.00	610,339.00	35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3	MK-C 型脑卒中低频治疗仪	1,263,680.91	716,724.76	546,956.15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3,247,999.91	2,221,457.76	1,026,542.15	-

因此，公司三项临床试验待支付金额为1,026,542.15 元，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101.5 万元用于支付临床试验费用，剩余费用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东方明康作为一家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中枢神经系统损伤性疾病相关的治疗、康复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在研的三项新产品暨ASM-A型小儿肛门括约肌低频检测仪、MK-C型脑卒中低频治疗仪和NTV-A型小儿神经阈值低频检测仪的临床试验已进入关键阶段，新产品顺利取得产品注册登记后势必需要更多的成本投入和费用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进一步的提高。同时，公司已成功上市的与日本国际NJF研究所及其创始人联合开发的“核心肌力生物反馈系统”系列产品面临市场推广，该系列产品主要定位于腰椎病、尿失禁等常见病的康复治疗，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需求较大。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完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进入了全面拓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迅速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及过程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需求的主要是基于销售百分比法，根据管理层预计及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6.84%。公司以估算的2017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2017年、2018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市场整体需求情况，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比例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1,367,799.35	1,435,941.89	1,867,343.16	100%	2,181,850.58	2,549,328.95
应收账款	47,892.50	82,771.50	754,523.08	40.41%	881,603.69	1,030,087.87
存货	453,267.50	427,511.70	159,355.70	8.53%	186,195.20	217,555.14
预付账款	236,770.00	25,062.26	217,302.06	11.64%	253,901.18	296,664.50
经营性资产合计	737,930.00	535,345.46	1,131,180.84	60.58%	1,321,700.07	1,544,307.51
应付账款	51,443.00	74,922.33	24,367.52	1.30%	28,471.62	33,266.96
预收账款	-	96.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995.86	182,220.68	134,682.93	7.21%	157,366.91	183,871.45
应交税费	111,856.99	170856.14	204,162.23	10.93%	238,548.27	278,725.78
经营性负债合计	212,295.85	428,095.15	363,212.68	19.45%	424,386.81	495,864.19
流动资金占用额	525,634.15	107,250.31	767,968.16	-	897,313.26	1,048,443.32
营运资金缺口		-	-	-	129,345.10	151,130.06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2018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为15.11万元，公司拟将1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公司18名现有在册股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票9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80.5万元。上述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7日到账（缴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东四北支行，帐号为：11190101040008159），并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5]000074号《验资报告》。

根据股转系统函【2015】9089号《关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原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失信或受到联合惩戒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联合惩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如有）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如有）

不适用。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其他股东的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降低。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产品的临床试验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将更加充裕，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注册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强。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适用）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顾达鸣、吕申浩、金咏梅

签订时间：2018年1月2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甲方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根据协议约定，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各方公章；
-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7、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一般性违约责任条款：

①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如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方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③如合同生效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如期参与认购的，则乙方应按照逾期未缴付的认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缴付或缴足的，则乙方应按照认缴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9、股票的交付

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票认购款后，甲方尽快应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甲方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备案的相关手续及文件，并保证尽快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电话	010-68784600
传真	010-66020303
项目负责人	高龙起
项目经办人	邓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陈娜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楼 4-21 室
联系电话	010-67035668
传真	010-67035668
经办律师	陈娜、王健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	010-68314320
传真	010-68314320
经办人员	李孝念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进

郑淑芬

郭淑英

田永林

倪军

梁永建

CHENCHUAN

全体监事签名：

马志迅

李海永

刘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进

郭淑英

倪军

梁永建

顾达鸣

蒋桂云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